

目 錄



壹、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時間表	1
貳、競賽日時程表	2
參、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3
肆、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個人組注意事項	7
伍、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注意事項	9
陸、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計時扣分總表	11
柒、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補充規定	13
捌、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評分說明	15
玖、附件	
附件一：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及交通路線	16
附件二：比賽場地平面圖	17
附件三.1：『個人組比賽』競賽室配置及動線圖	18
附件三.2：『個人組比賽』流程示意圖	19
附件四：『團體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20
附件五：頒獎典禮場地配置圖	21
附件六：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預演時程表	22
附件七：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參賽名單	
國中個人初賽	23
高中（職）個人組	25
國中團體組	26
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26
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26
附件八：配樂（舞）臨時異動異動書	27
附件九：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	28
附件十：比賽實況 DVD 購買單	29
拾、附錄：臺北市 104、10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30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時間表



組 別		報名人 (隊)數	報到時間	地點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國中個人 初賽甲組		17 人	12 月 17 日(六) 7:50—8:20	領隊報到： 1 樓穿堂	8 時 30 分起	大成樓 5 樓 806 教室
國中個人 初賽乙組		17 人				大成樓 5 樓 810 教室
國中個人組 決賽		17 人	12 月 17 日(六) 12:50—13:20	選手檢錄： 806 教室 810 教室	13 時 30 分起	大成樓 5 樓 806 教室
高中(職) 個人組決賽		19 人				大成樓 5 樓 810 教室
國中團體組		2 隊	12 月 19 日(一) 12:50-13:20	報到： 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 1 樓	13 時 30 分~ 14 時 30 分	景興國中 活動中心 3 樓
高中 (職) 團體組	男聲或 女聲組	2 隊				
	男女聲 混合組	1 隊				

《備註》

- 一、12 月 17 日(星期六)個人比賽進行時，本校大成樓 4 樓「家長及指導老師休息室」內安排有現場同步轉播。
- 二、家長及指導老師休息室：本校大成樓 4 樓-907、908、910、911 教室。
- 三、『個人組』及『團體組』所有獎項，皆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頒獎典禮中進行頒發。
- 四、頒獎典禮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 時 00 分，於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競賽日時程表

一、12 月 17 日(星期六) 個人組競賽

時間	活動	地點
07:50~8:30	領隊報到	1 樓穿堂
07:50~08:20	競賽員檢錄	806 教室(國甲)、810 教室(國乙)
08:30~10:45	國中個人組初賽	806 教室(國甲)、810 教室(國乙)
11:00	公告國中個人組 入圍決賽名單	穿堂、本校網站
11:30~12:00	國中個人組 決賽抽籤會議	2 樓校史室
12:50~13:20	競賽員檢錄	806 教室(國中)、810 教室(高中)
13:30~15:30	國中個人組決賽 高中個人組比賽	806 教室(國中)、810 教室(高中)
16:30	公告成績： 國中個人組決賽 高中個人組比賽	本校網站

二、12 月 19 日(星期一)團體組競賽

時間	活動	地點
12:50~13:20	團體組報到	活動中心 1 樓
13:30~14:30	國中團體組比賽 高中團體組比賽	活動中心 3 樓
14:30~14:55	個人組受獎者報到	活動中心 3 樓
15:00	頒獎典禮暨公告 團體組比賽成績	活動中心 3 樓頒獎典禮、 本校網站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臺北市詩歌朗誦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一、目的：培養學生國語文素養與興趣，提高詩歌創作、欣賞與表達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四、比賽組別：

(一) 國中個人組。

(二)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

(三) 國中團體組。

(四)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五)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五、個人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個人組：

(1) 初賽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

(2) 決賽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13 時 30 分起直接進入決賽。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6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

1、上午賽程參賽者：10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領隊報到，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選手檢錄。

2、下午賽程參賽者：105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選手檢錄。

(四) 參加人數及資格：

1、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公私立高中、高職暨附設進修學校，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

3、承辦學校得增加一名學生參賽。

4、103、104 學年度參加比賽曾獲得個人組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學習階段比賽，違規參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六、團體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團體組：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電話：29323795 分機：110、111。

(三) 報到時間：當日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資格及人數：

1、國中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各校得遴選 1 隊參加，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各校限組成 1 隊參加其中 1 項。

(1)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2)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 時止，將報名表、同意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及 B4 紙張詩稿 1 式 13 份，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景興國中教務處」（11683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二)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16 時前，將核章之報名表與詩稿電子檔(格式詳見第 10 頁)以 PDF 類型，郵件寄至 didarlin99@gmail.com。

八、比賽方式：

(一) 朗誦主題：

1、詩稿以新詩為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惟選用之作品應於報名表內註明出處。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及個人組均可含古文詩歌吟唱。

3、作品力求主題正確，具教育意義。

(二) 朗誦時間：

1、個人組

(1) 國中：2 至 4 分鐘。

(2)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4 至 5 分鐘。

2、團體組：6 至 8 分鐘。

3、個人組及團體組朗誦計時方式：由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

4、團體組預演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得視需求於報名表內提出申請。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三) 詩稿：

1、採用 14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將詩稿繕打於白色 B4 紙張，橫式直書影印 1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規格不符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補送件，否則以未完成報名計。

2、文稿採右翻書冊式列印，左、右兩側邊界設定 3 公分（詳見第 10 頁「樣張」）以便裝訂，並於每頁下方標明頁數。

3、詩稿內不得出現校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文字，個人或集體創作者，請於詩稿作者處撰寫「自行創作」。

(四) 配樂（舞）：

- 1、朗誦進行時，為強化其效果，「團體組」得視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應以學生為限，並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 2、「個人組」亦可配樂，並以學生為限，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個人組配樂（舞）者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之情事，一律不予評分。
- 3、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整潔，違規者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五) 抽籤：

- 1、105 年 12 月 01 日（四）13 時 30 分於景興國中 2 樓校史室召開領隊會議，請各校派代表出席。當日抽籤決定各組參賽者順序，**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會後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
- 2、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視同棄權。

九、評分標準：

(一) 個人組：

內 容	20%
語 音	30%
聲 情	30%
儀 態	20%

(二) 團體組：

內 容	20%
語 音	20%
表現技巧	40%
團體精神	10%
整體創意	10%

(三) 詩稿自行創作者，於評分標準之內容項目酌予加分。

十、獎勵：

(一) 個人組：

- 1、國中個人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各組分別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 2、特優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 2 次，其他獎項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 1 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 3、為鼓勵個人組競賽優勝隊伍之配樂學生，另行頒發配樂獎狀。校內獎勵由各校斟酌配樂學生參與狀況予以敘獎。

(二) 團體組：

- 1、國中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及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各組**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特優者並頒發獎盃。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 2、視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最佳團體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等獎項若干名發給獎狀。
- 3、榮獲特優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榮獲其他獎項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 1 次 6 人。

(三) 承辦學校得從優敘獎。

- 十一、個人組參賽學生及配樂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隊伍及同學(含配樂、舞)均應穿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之選手名牌應配掛於胸前。
- 十二、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個人組與團體組皆於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團體組比賽結束後，統一於16:30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公開頒獎。
- 十三、請參賽者詳閱及遵守附件之注意事項；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規定。相關訊息公告於景興國中網站首頁：【105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及配樂學生請攜帶學生證至「個人組檢錄區」報到，並依序號就坐。未帶證件者請於 12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前，將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供後續查驗用(傳真電話：2930-5249)。
- 二、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並維護比賽秩序，比賽進行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三、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及高中個人組決賽賽程，中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 四、比賽時間計算：自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

國中組：2 至 4 分鐘	高中(職)組：4 至 5 分鐘
4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5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請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上場(「1 號上場，2 號、3 號依序前往預備區」以此類推)。
- 六、個人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朗誦內容請自行斟酌道具與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配樂(舞)學生至多 2 人。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所有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者，一律不予評分。
 3. 須由同校學生擔任配音(樂)播放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4. 禁止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以維護整潔。參賽選手如違反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之規定者，視情節酌扣總平均 1 分。
 5. 參賽個人應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號碼牌應配掛於胸前，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參賽選手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比賽進行中，如有選手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8. 參賽選手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出場比賽。
 9. 參賽選手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 七、其他配合事項：
 1. 國中個人組初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立即宣布進入決賽學生名單，並於景興

國中穿堂公布。

2. 進入國中個人組決賽之選手請於 11 時 20 分至景興國中 2 樓校史室進行抽籤，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上公布。
3. 參加國中個人組決賽及高中(職)個人組比賽者，請於 12 時 50 分至 1 樓穿堂辦理報到事項。
4. 個人組決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各組競賽結果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上。
5. 個人組(含配樂)頒獎典禮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於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進行公開頒獎。
6.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
7. 個人組比賽場地空間有限，僅開放參賽選手入場；配樂(舞)學生僅於比賽前預備時間始可入場。
8.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及維護比賽秩序，比賽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二、請參賽學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行檢錄、準備及上場。
- 三、各隊比賽時間：6 至 8 分鐘。國中團體組比賽結束後，休息 15 分鐘；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比賽結束後，接續進行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中場不休息。
- 四、比賽時間計算：以朗誦隊伍**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表演時間在 5 分 30 秒至 8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超過或不足 30 秒，由工作人員扣總平均 1 分，並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團體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團體組參賽選手包含配樂（舞）、持拿道具等人，總數不得超過 50 人。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如超過 10 人者，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須由同校學生擔任配音（樂）播放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3. 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若有參賽隊伍違反使用，扣總平均 1 分。
 4. 參賽團體每位參賽者均需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違者扣總平均 2 分。
 5.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6. 比賽進行中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如有選手或指導老師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比賽期間請保持安靜，因喧嘩被警告每滿 3 次即扣該隊團體總平均 1 分。因本校校地限制，比賽當天無法提供團體組場地練習；請各校於活動中心外練習發聲時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場內比賽之進行。
 8. 參賽隊伍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隊伍出場比賽。
 9. 參賽隊伍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10. 參賽團體因故當日臨時改變參賽人數時，得由參賽學校填寫本計畫附件九「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

書」，於比賽當天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電話：2930-5249)，並在報到時出具申請書供查驗後，始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公告於景興國中穿堂及網站。
2. 團體組頒獎典禮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 時 00 分在景興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獲獎學校請派代表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在場觀禮。
3.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若仍需攝影或拍照者，請於比賽前準備完畢，且不可使用閃光燈、不能走動、不可干擾比賽進行、不可遮住臺下觀眾視線、不可阻礙上下臺行進之路線。
4.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計時扣分總表

一、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2-4 分鐘)

扣 分 標 準	表演時間		
	1.	0'30"– 0'59"	扣總平均 2 分
	2.	1'00"– 1'29"	扣總平均 1 分
	3.	1'30"– 4'30"	不 扣 分
	4.	4'31"– 5'00"	扣總平均 1 分
	5.	5'01"– 5'30"	扣總平均 2 分
	6.	5'31"– 6'00"	扣總平均 3 分
	7.	6'01"– 6'30"	扣總平均 4 分

二、高中(職)個人組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4-5 分鐘)

扣 分 標 準	表演時間		
	1.	2'30"– 2'59"	扣總平均 2 分
	2.	3'00"– 3'29"	扣總平均 1 分
	3.	3'30"– 5'30"	不 扣 分
	4.	5'31"– 6'00"	扣總平均 1 分
	5.	6'01"– 6'30"	扣總平均 2 分
	6.	6'31"– 7'00"	扣總平均 3 分
	7.	7'01"– 7'30"	扣總平均 4 分

三、團體組扣分表 (團體組比賽時間均為：6-8 分鐘)

扣 分 標 準	表演時間		
	1.	4'30"– 4'59"	扣總平均 2 分
	2.	5'00"– 5'29"	扣總平均 1 分
	3.	5'30"– 8'30"	不 扣 分
	4.	8'31"– 9'00"	扣總平均 1 分
	5.	9'01"– 9'30"	扣總平均 2 分
	6.	9'31"– 10'00"	扣總平均 3 分
	7.	10'01"– 10'30"	扣總平均 4 分

【右翻雙面、左右邊界設定3公分】

我有一雙手 作者：○○○

四周一片黑

看不見一顆星 看不見一線光

黑黑的天 黑黑的地 黑黑的深淵

無邊的黑暗

像溫浪

是誰是手

我的手把心中的燈火 一盞盞點燃

這雙手應採菊，在南山

個人或集體創作者，此處請寫「自行創作」

頁碼

1

12

樣張

B4 紙張

字體：14 號

標楷體

行距：單行間距

【右翻雙面、左右邊界設定3公分】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補充規定

一、注意事項：

- (一)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比賽正式開始前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以棄權論。
- (二) 請比賽團體及學生依籤號順序，就預備位置，唱名 3 次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三) 計時方式：
 1. 個人組：自參賽學生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國中個人組將於「4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高中個人組將於「5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2. 團體組：自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逾時不按鈴，朗誦結束由計分者宣讀朗誦表演時間及相關扣分規定。
- (四) 12 月 19 日(星期一)團體賽進行時，各校觀賞位置請參考【附件五】；賽程進行中請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違者酌予扣分。
- (五) 參賽人數未符合規定者，不足或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 (六) 比賽時嚴禁使用火燭、化學藥劑等相關危險物品作為道具。
- (七) 個人組以 CD 配音(樂)者，請自備錄音機及乾電池(個人組比賽不提供插座使用，另鋼琴、各類樂器、電腦及投影設備皆不提供)。
- (八) 團體組提供插座使用，不提供樂器、電腦、投影設備、音樂播放與擴音器材。
- (九) 團體組預演時段請詳見【附件六】，每隊預演時間為 25 分鐘。比賽當日不可於比賽場地排練及預演。
- (十) 國中個人甲、乙組初賽結束並公布成績後，將於 11:20 在景興國中 2 樓校史室進行決賽順序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 (十一) 團體組比賽若需使用臺階者，請在預演時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擺放位置，未參加預演者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十二) 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賽師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造成不便請見諒。
- (十三) 比賽成績異議規定：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但限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若無任何異議，比賽成績結果將同步公布於景興國中網站(<http://www.chhs.tp.edu.tw/>)。

二、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及各競賽場地配置動線圖請詳見後方附件。

三、參賽人員名單請見【附件七】。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之頒獎皆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5:00 進行(團體賽結束後)，地點：景興國中活動中心 3 樓。「個人組」得獎選手可親自或派員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在場觀禮，得獎學校並推派代表上台領獎。

五、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比賽實況將錄影製作 DVD，並提供販售服務，若學校或參賽者欲購買比賽實況 DVD，請填寫【附件十】之購買單，並請於報到時繳交購買單給廠商並付清款項。若報到當日未繳交購買單及未付清款項，恕不接受事後訂購服務。

六、相關訊息請上景興國中網站首頁左上方【臺北市 105 學年度詩歌朗誦比賽】查詢。

七、其他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

臺北市105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評分說明

- 一、本比賽各組之評審評分，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
- 二、國中組初賽完畢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甲、乙組擇優錄取17人；若遇有同分之情形；則增額錄取。
- 三、高、國中各組決賽評分方式皆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附件一】

(一)景興國中地理位置圖及交通路線



一、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二、電話：(02) 2932-3796 轉 110、111、165

三、傳真：(02) 2930-5249

四、交通方式：捷運 - 松山新店捷運線至「景美站」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 - 往新店的公車，至三福街口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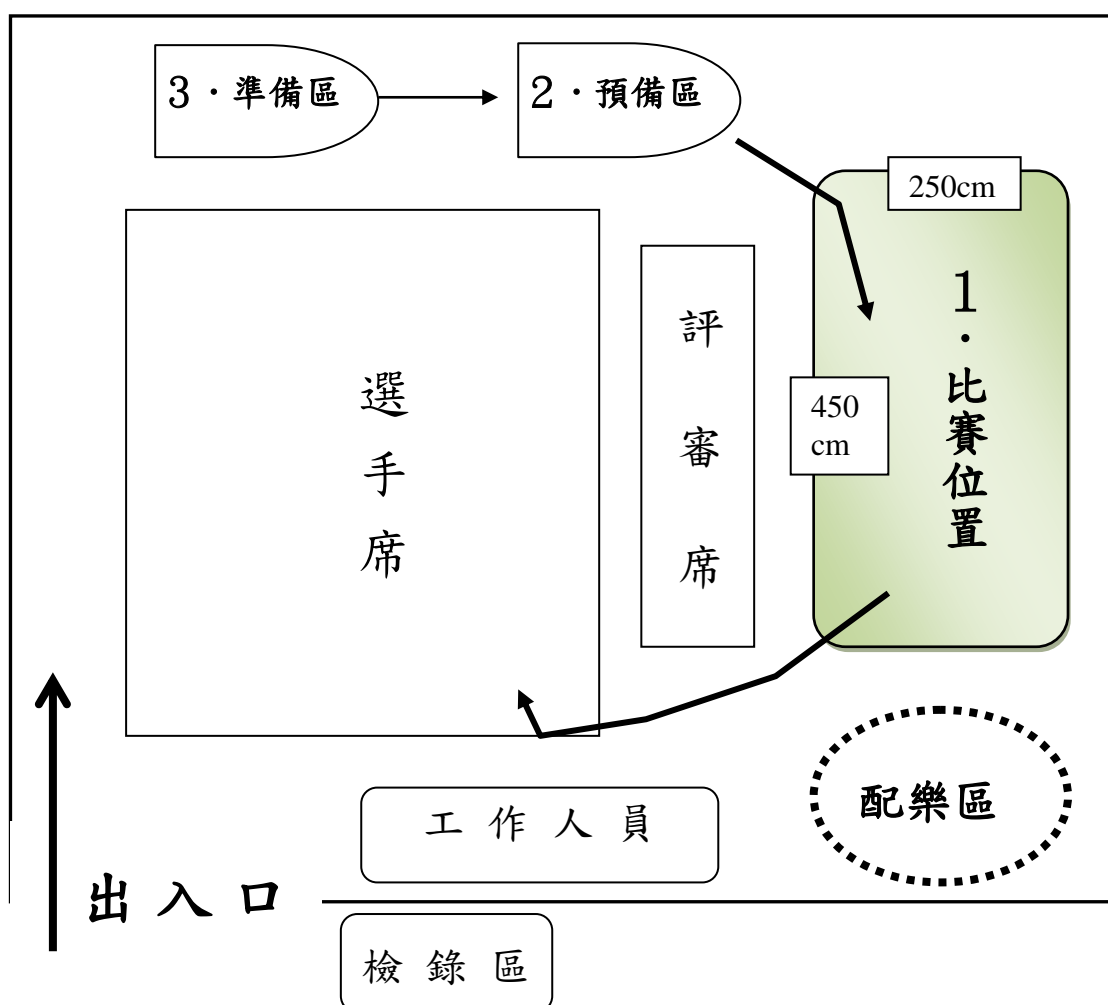
往木柵的公車，經景興路至景興國中站下車。

【附件二】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場地平面圖



【附件三.1】

『個人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1. 競賽選手入場後請依序號入座，比賽期間不可任意進出競賽室，請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上廁所、喝水。
2. 配樂學生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競賽室，表演完畢後再依規定回休息室。

12月17日(六)上午

國中個人初賽甲組：806教室

國中個人初賽乙組：810教室

12月17日(六)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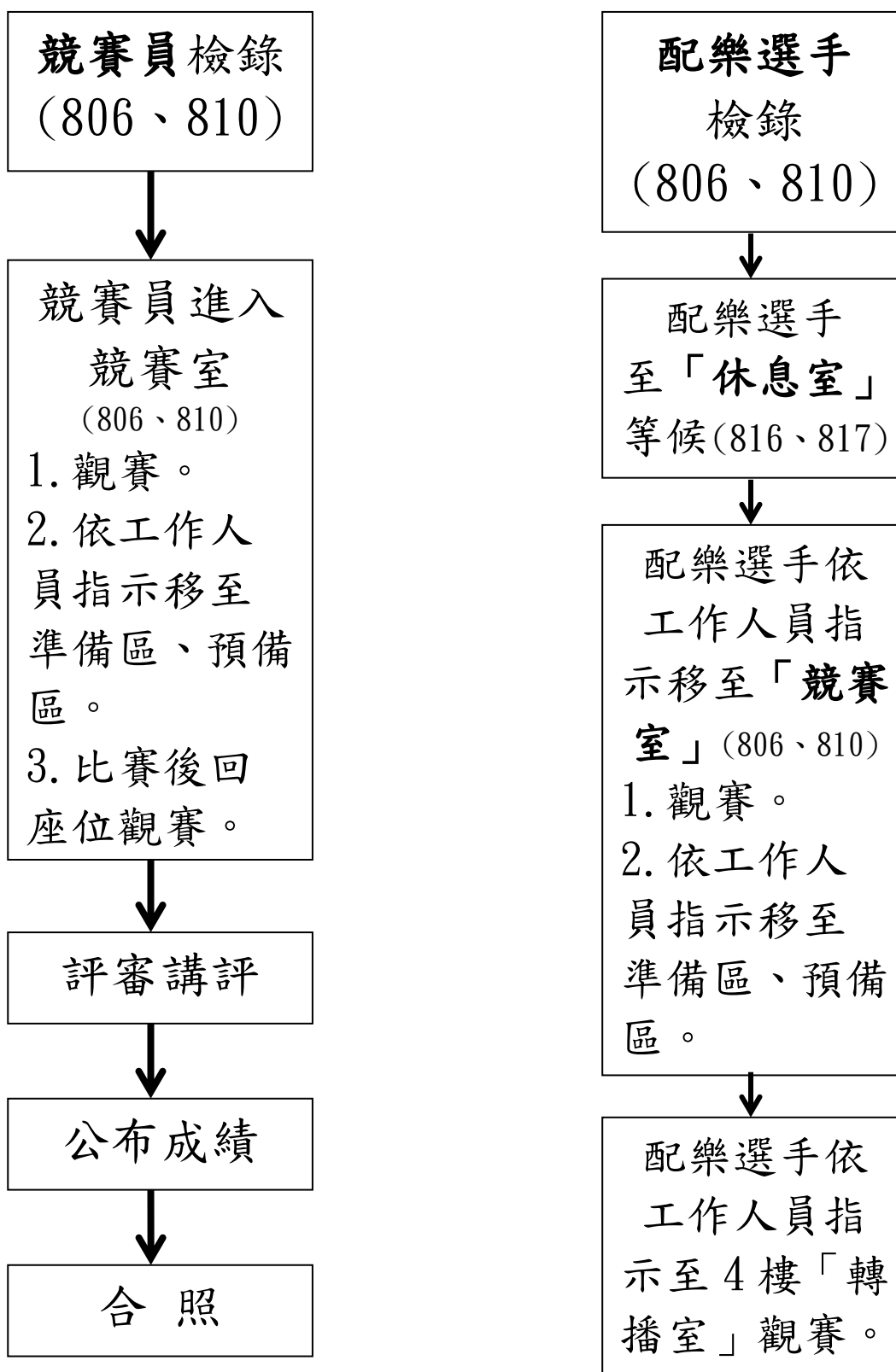
國中個人組決賽：806教室

高中個人組決賽：810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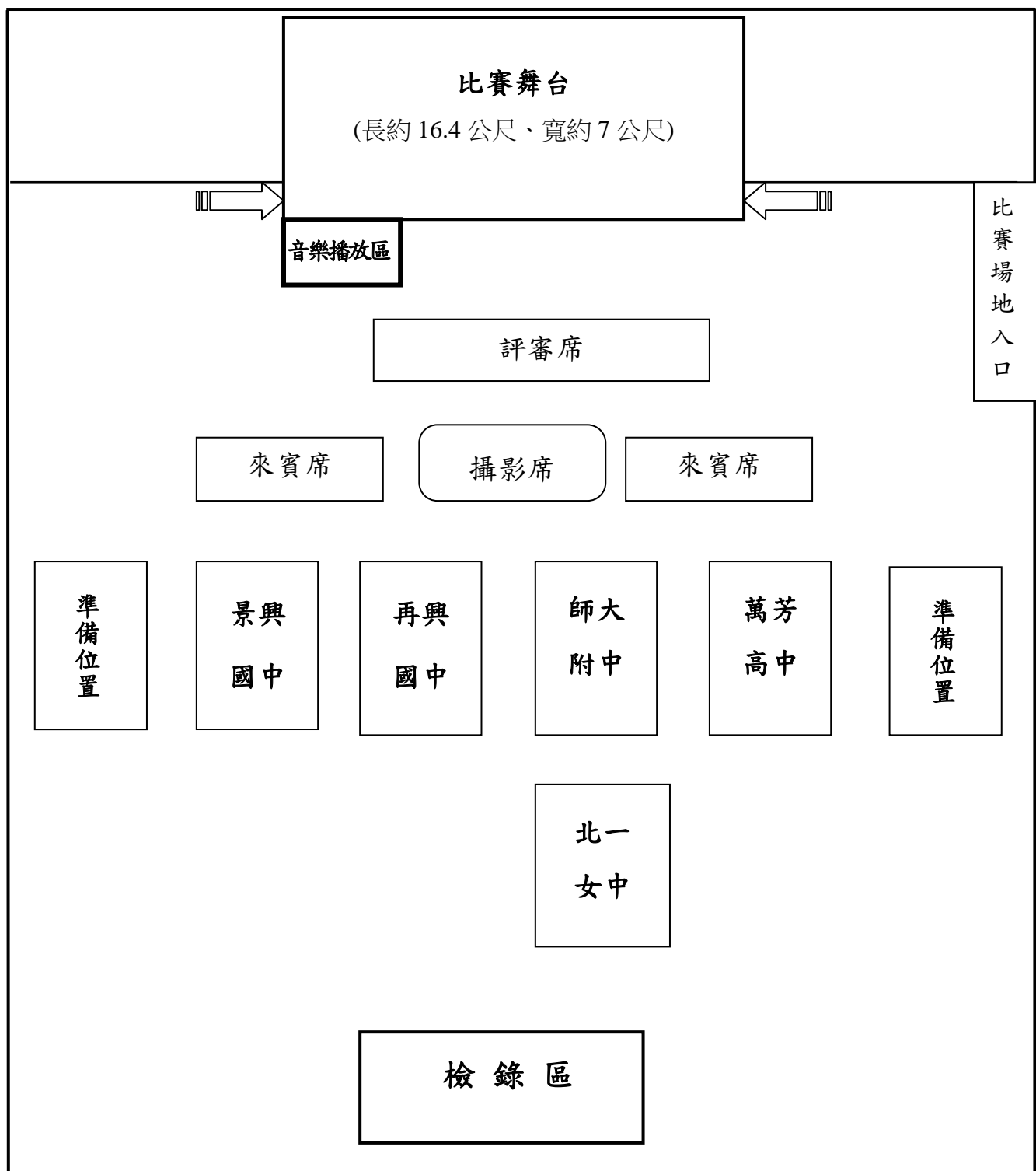
【附件三.2】

個人組比賽流程示意圖

- ◆ 上午：國中初賽
- ◆ 下午：國中決賽、高中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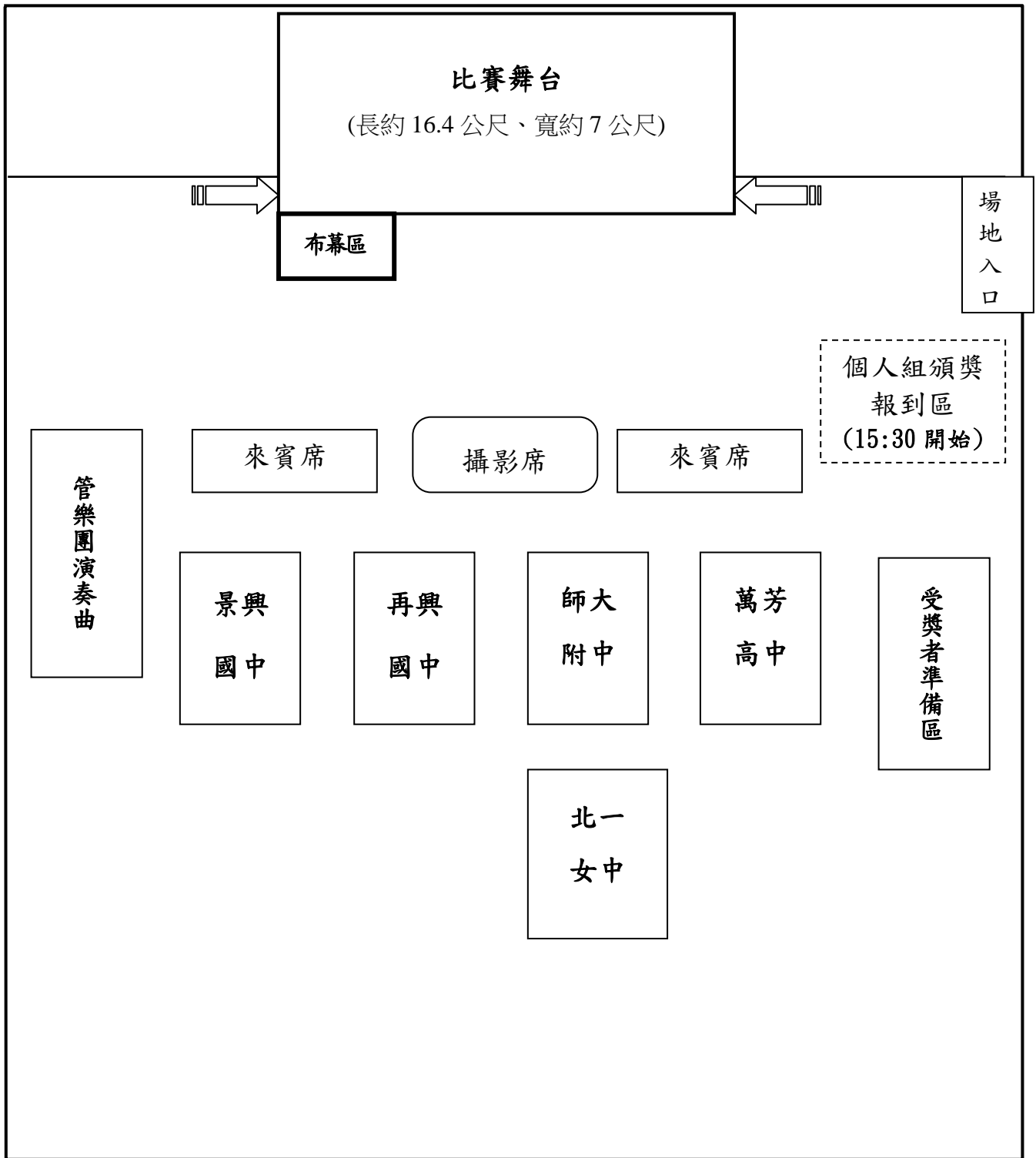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團體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1. 學校團體於檢錄區檢錄後，請依表演需要在左或右方「準備位置」等待。
2. 序號 1 號上台時，序號 2 號在「準備位置」就定位，序號 3 號在「檢錄區」內進行檢錄。

【附件五】

頒獎典禮場地配置圖



【附件六】團體組預演時程表

日期	預演順序	校名	起訖時間	備註	地點
12/12 日 (星期一) 下午	1	北一女中	13:30~13:55	不需階梯舞台	景興國中活動中心3樓
	2	再興中學 (國中部)	14:10~14:35	不需階梯舞台	
	3	萬芳高中	14:45~15:10	需階梯舞台	
	4	師大附中	15:20~15:45	不需階梯舞台	

備註：

- 一、如有特殊事由須調整者，請來電告知教學組林玉華組長(2932-3796 分機：111)。
- 二、參加預演之學校團體：預演當日到達本校時，請電洽教學組(2932-3796 分機：111)，以利安排工作人員導引前往預演場地。
- 三、預演時間遲到逾十分鐘者，由下一序號學校上臺預演。
- 四、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大型遊覽車請學生上、下車後駛離，感謝您的合作。
- 五、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附件七-1】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國中個人組初賽

比賽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甲 01	國立政大附中(國中部)	蕭辰諳
甲 02	私立景文高中(國中部)	陳天奉
甲 03	市立介壽國中	陳孟夏
甲 04	市立弘道國中	黃芊瑞
甲 05	市立中正國中	張捷茹
甲 06	市立螢橋國中	楊婷凱
甲 07	市立石牌國中	柯怡菲
甲 08	私立復興高中(國中部)	甘采蓁
甲 09	私立再興中學 (國中部)	陸若安
甲 10	市立濱江國中	馬保嘉
甲 11	私立奎山中學 (國中部)	陳恩菱
甲 12	市立大安國中	王丹君
甲 13	市立南門國中	葉芷羚
甲 14	私立華興高中(國中部)	白蕙綾
甲 15	市立景興國中	陳仔新
甲 16	市立誠正國中	劉文御
甲 17	市立中山國中	甘立安

【附件七.1】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國中個人組初賽

比賽序號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乙 01	私立方濟中學(國中部)	熊恩
乙 02	市立蘭雅國中	何怡璇
乙 03	私立東山高中 (國中部)	方廷恩
乙 04	市立龍門國中	吳宛霓
乙 05	市立新民國中	侯君葳
乙 06	市立大直高中 (國中部)	林亞綺
乙 07	市立大同高中 (國中部)	劉玥華
乙 08	市立北安國中	蔡鈞任
乙 09	私立靜心中學 (國中部)	陳爰成
乙 10	市立五常國中	嚴子琪
乙 11	市立仁愛國中	陳佳妤
乙 12	市立萬華國中	徐子恆
乙 13	市立麗山國中	陳元翰
乙 14	市立興雅國中	陳映卉
乙 15	市立敦化國中	周榆庭
乙 16	市立金華國中	王尉丞
乙 17	市立木柵國中	楊學姿

【附件七.2】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高中組個人組決賽

比賽序號	學校	選手姓名
1	私立再興中學(高中部)	曾敬哲
2	市立麗山高中	蕭于婷
3	私立復興高中	施亮竹
4	市立明倫高中	林湘婷
5	國立政大附中(高中部)	彭嘉瑜
6	市立內湖高中	牟珮萱
7	私立華興中學(高中部)	王韻婷
8	市立陽明高中	林汶瑩
9	市立大直高中	杜敬恩
10	市立中山女高	高平真
11	市立建國高中	許多亮
12	私立金甌女中	葉芷如
13	國立師大附中	陳泰融
14	私立方濟中學(高中部)	張庭瑋
15	市立中正高中	吳珮瑜
16	市立北一女中	盧萱
17	市立成功高中	鍾秉瀚
18	市立景美女子高中	李子儀
19	市立松山高中	黃子玲

【附件七.3】**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參賽名單****(一)國中團體組**

比賽 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1	再興國民中學	林雅馨、王政強	文明的時代/教育 林蔚昀 羅毓嘉
2	景興國民中學	謝月蓮、楊琇如	阿里山有鳥鳴 / 蓉子

(二)高中一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比賽 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1	萬芳高級中學	林子弘、魏郁心	一棵形式主義的樹 / 自行創作
2	北一女	陳碧霞、曾百薇	玻璃天花板 / 自行創作

(三)高中一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比賽 序號	學校	指導老師	題目
1	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魯秀華	之間 / 自行創作

【附件八】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配樂(舞)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個人組比賽配樂(舞)學生_____，因故無法出席，更改為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930-5249，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請以聯絡箱送至「景興國中教務處」(192)。

【附件九】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選手_____位，因故改為_____位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傳真至「景興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930-5249，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查驗。

【附件十】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
詩歌朗誦比賽實況 DVD 購買單

校名：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賽程	總價(1套)	購買數量
1	國中個人組初賽 (光碟 2 片)	750 元	
2	國中個人組決賽 (光碟 1 片)	400 元	
2	高中個人組決賽 (光碟 2 片)	750 元	
3	國中團體組 (光碟 2 片)	750 元	
4	高中團體組 (光碟 2 片)	750 元	

總計：共 _____ 元

繳款人簽名：_____

經手人簽名：_____

備註：

- 1、若需購買者，請於報到時將此訂購單連同金額交予負責報到人員，賽後恕不再提供訂購服務。
- 2、俟錄製完成後，由廠商直接寄送各校。
- 3、發票將於報到訂購時由廠商一併附上。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一、 國中個人組(相同獎項依決賽序號排列)

- 特優：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張恩碩(配樂獎-吳詠祺)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鮑思仔(配樂獎-陳宣穎)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趙軒磊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王楷傑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彭嘉瑜
- 優等：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湯紫翎(配樂獎-林宜謙)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陳綺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林郁綺(配樂獎-劉育瑄)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陳映丞(配樂獎-陳彥蓁)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向序軒(配樂獎-向序恩)
- 甲等：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李岳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林湘婷
臺北市私立方濟中學邱駱馨(配樂獎-黃奕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柯萱綸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劉翠山(配樂獎-張家瑄)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林翌其

二、 高中(職)個人組(相同獎項依比賽序號排列)

- 特優： 臺北市私立復興高級中學彭欣瑜(配樂獎-宋致論)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賴翰儀(配樂獎-曹薰予)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沈德成(配樂獎-吳宣瑩)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朱彥潔(配樂獎-楊雯茹)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游子欣(配樂獎-游思綺)
- 優等：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廖人德(配樂獎-劉瀚)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顏亨宸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周依玟(配樂獎-吳瑜瑜)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陳永智(配樂獎-陳奕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楊友瑄

甲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林羿璇(配樂獎-莊芷瑄)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萱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邱柏鎧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張瓊文(配樂獎-曾若聞)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周亞嬭(配樂獎-許可樺、施亭安)

三、國中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

優等：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最佳團隊：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

最佳造型：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最佳創意：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四、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特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最佳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最佳創意：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五、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最佳團隊：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最佳創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得獎名單

一、國中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陳泰融(配樂獎-羅映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李昀(配樂獎-黃煒淇)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任萬麒(配樂獎-林泊彤)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國中部練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唐羽葳

一等獎：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盧萱(配樂獎-陳宣竹)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蔡艾融(配樂獎-程勻、蘇致恩)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學郭霈婕(配樂獎-曹心綺)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周漢威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須家儀(配樂獎-王彥成)

二等獎：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葉奕廷(配樂獎-郭妍伶)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國中部邱駱馨(配樂獎-黃奕庭)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賀筠(配樂獎-陳皓寧)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李馥如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陳品睿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高榮浩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顏鈺玲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黃安如(配樂獎-黃韋珊)

二、高中(職)個人組(相同獎項依編號順序排列)

特優：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林子媛(配樂獎-王廣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張維軒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周容萱(配樂獎-蔡明妤)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張君睿(配樂獎-吳宜靜)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蔡孟軒(配樂獎-藍婕云)

一等獎：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李紫研(配樂獎-吳宜芳)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葉欣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盧紀臻(配樂獎-呂映廷、張高愿)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梁觀燁

二等獎：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陳奕樵(配樂獎-陳韋廷)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黃貞寧(配樂獎-曾子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劉昀(配樂獎-陳徹)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應欣彤(配樂獎-卓倬安)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王童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楊依明

三、國中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

最佳團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最佳造型：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最佳創意：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四、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特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最佳創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最佳團隊：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特優：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最佳造型：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